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張靜萍 電話: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:e-21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四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: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,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 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本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134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高級中等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商借教師」,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/03/08



第1頁 共2頁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子公文交換章